



財務資料

這部分詳細分析中電於2011年的財務表現及於
 年終時的財務狀況。我們新增了有關環境和社會方面
 表現的五年摘要，並於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載有
 更詳盡資料。 

- 於
- 能
- 可再生
- 容量

134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36 會計簡介系列

140 綜合收益表

講述中電本年度的盈利

14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更宏觀的財務業績描述，並列出未在盈利上反映的資源變動

1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44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展列中電的財務資源和責任

1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金的流入和流出

147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會計準則時的政策選擇與實務
—— 在此篇章或併於附註內解釋

15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重大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157 財務報表附註

非關於特定報表

157 1. 一般資料

157 2. 業務合併和重組

161 4. 分部資料

198 33. 關聯方交易

關於財務業績

160 3. 收入

164 5. 其他收入

164 6. 其他支出

165 7. 營運溢利

166 8. 財務開支及收入

167 9. 所得稅支銷

168 10. 股東應佔盈利

168 11. 股息

168 12. 每股盈利

關於財務狀況

169 13.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172 1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73 15.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176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9 17. 聯營公司權益

180 18. 應收融資租賃

181 19. 衍生金融工具

182 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183 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 22.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86 2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9 25. 融資租賃責任

189 26. 遞延稅項

191 2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191 28. 管制計劃儲備帳

192 29. 股本

193 30. 儲備

197 32. 承擔

200 34. 或然負債

關於現金流量

196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02 財務風險管理

以數字進一步論述風險管理

211 管制計劃明細表

加深認識中電的管制計劃業務

214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 經濟、環境及社會

218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怎樣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解構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與業務有關人士，尤其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就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溝通。為協助不熟悉會計規則及財務詞彙的讀者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在本文解釋三種主要的財務報表（即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要掌握全面和權威性的定義和解釋，讀者須參閱相關的會計準則，在本章我們希望為讀者提供有用的指引。

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狀況以計量財務表現」

這報表包括(a)溢利或虧損及(b)其他全面收入——代表並非與擁有人(即股東)進行交易而引起的淨資產／權益帳變動。

就中電而言，其他全面收入的一個例子是在2011年因折算集團的澳洲和印度業務而產生的匯兌虧損，使集團在這兩個地區的淨資產減少。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如股息)於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

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概況快拍——捕捉公司在某一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這報表總結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在此指集團的年結日2011年12月31日)的經濟資源(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責任(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股東權益，亦顯示集團如何將來自貸款者和股東的經濟資源投入業務。過往，我們稱之為「資產負債表」，因為在任何時間，資產必須相等於負債加上股東權益(換句話說，即處於平衡狀態)，而現名稱將其功能更準確地反映出來。

現金流量表

「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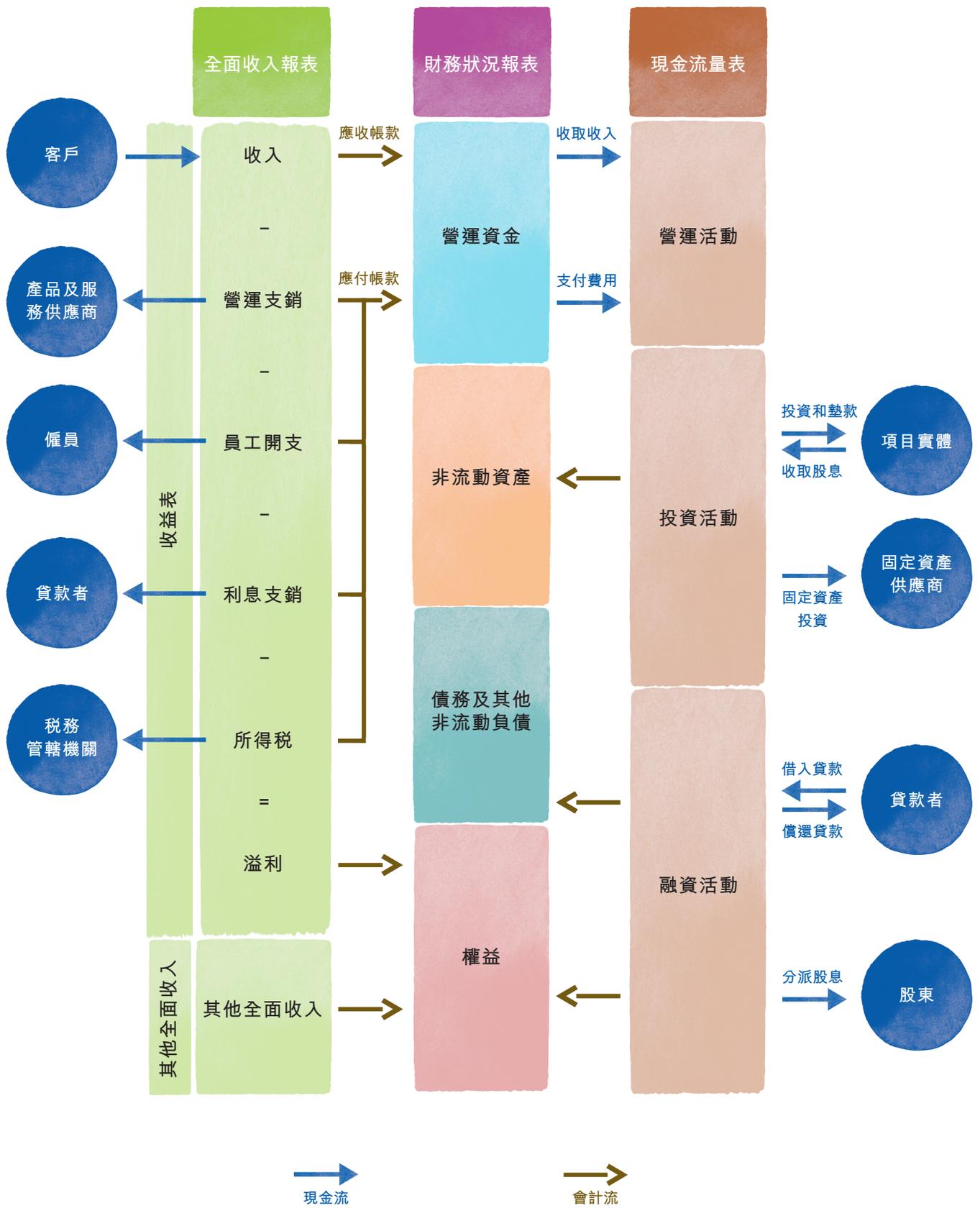
這報表將現金流量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雖然營運溢利是營運現金流量的基礎，但部分非現金支出或收入，例如折舊、攤銷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反映了營運現金流量與營運溢利兩者的差別。投資現金流量是來自購買或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融資現金流量則代表集團、股東及貸款者之間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圖解

對頁的圖表顯示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與現金流量表的關係，以及這些報表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的連繫。

集團一方面運用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賺取來自客戶的收入，另一方面則向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營運支銷、承擔員工開支，並投資於更多的非流動資產。收入與營運支銷和員工開支的淨差額，就是營運溢利。而營運溢利在扣除稅務管轄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後，可用以償還給貸款者(即還本付息)及分派給股東(即股息)，作為他們以債務和權益方式為集團提供資金的回報。此外，集團亦投資和墊款予項目實體，並從中收取股息作為回報。

財務報表 — 圖解





收購新南威爾斯省的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及多幅電廠發展用地(「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顯著地擴大了中電於澳洲的業務規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歸類為企業合併，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相關準則均對企業收購及出售有嚴格的會計規範，我們相信值得在本年度的「會計簡介系列」中作進一步的闡釋。

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有甚麼分別？為甚麼有必要加以區分？

從會計角度來說，收購業務的會計處理方式跟購買資產不同。企業合併是指收購方在一項交易中取得一項或多項業務(業務對象)的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一詞有這樣的指引：「一項業務包括資源投入，經過程序處理，可以創造產出」。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被評為包括**投入**(客戶合約、商品合約及知識產權)、**處理程序**(透過與賣方訂立的過渡期服務協議)及**產出**(能源銷售)，因此，這收購項目被定為企業合併。相反，我們購買澳洲Eastern Star Gas開採及鑽探許可證的20%運作權益，則作為資產收購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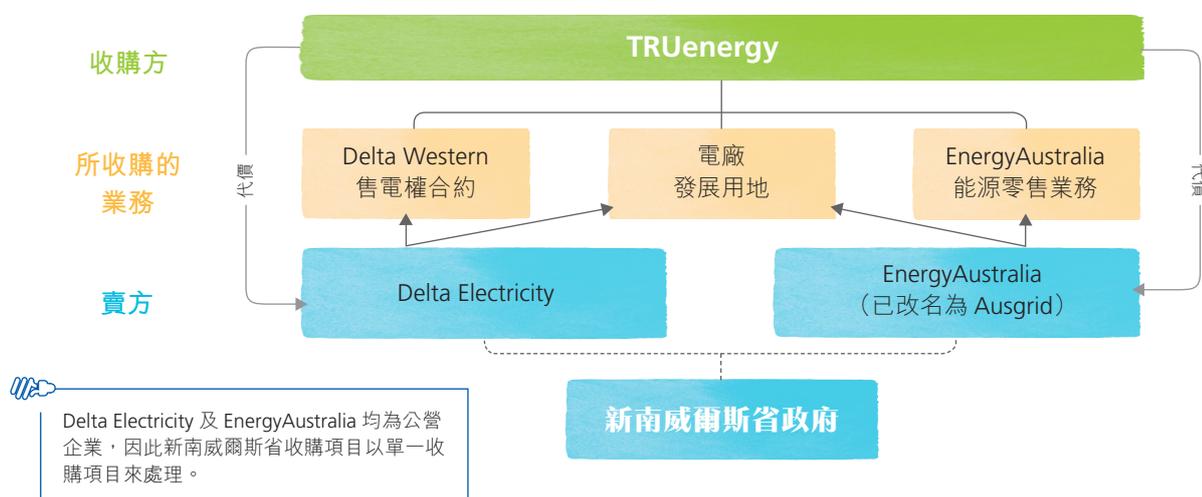


收購法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是根據收購法於集團財務報表中列帳。這個方法規範了於收購日所購入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交付的代價以及商譽的確認和計量。我們將逐一解釋收購法在上述交易中的應用。馬上就開始吧。

第1步：確定收購方

若某一實體取得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或業務的控制權，即為收購方。對一些複雜交易，如反向收購來說，收購方未必能以簡單直接的方法來確定。反向收購指在形式上的收購方就會計處理方面被確定為實質「業務對象」。



第2步：決定收購日

決定收購日十分重要，因為所支付的代價、購入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均於當日計量公平價值。同時，收購方也會由這日開始，在財務報表中合併所收購業務的業績。

收購日是指收購方取得業務對象控制權的日期，但不一定與訂立協議或支付代價的日期相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收購日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僅為暫時數字，於完成收購後不多於12個月內可進行修正。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過程



第3步：確認及計量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

可識別資產分為不同類別（即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並附有不同的會計定義。對於可識別負債，去年的簡介系列已說明或然負債只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而不需要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中。然而，在企業合併中，任何與業務對象有關的或然負債均須在收購方帳目中記錄為負債。因此，已識別的資產及負債可能包括業務對象以往並無確認的某些項目。

所收購的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公平價值是指「雙方在知情及願意的情況下，在公平交易中換取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金額」。

業務對象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計量：(1) 按該非控制性權益的比例攤佔業務對象的可識別資產淨額；或 (2) 根據其公平價值計量。中電採用了第一種計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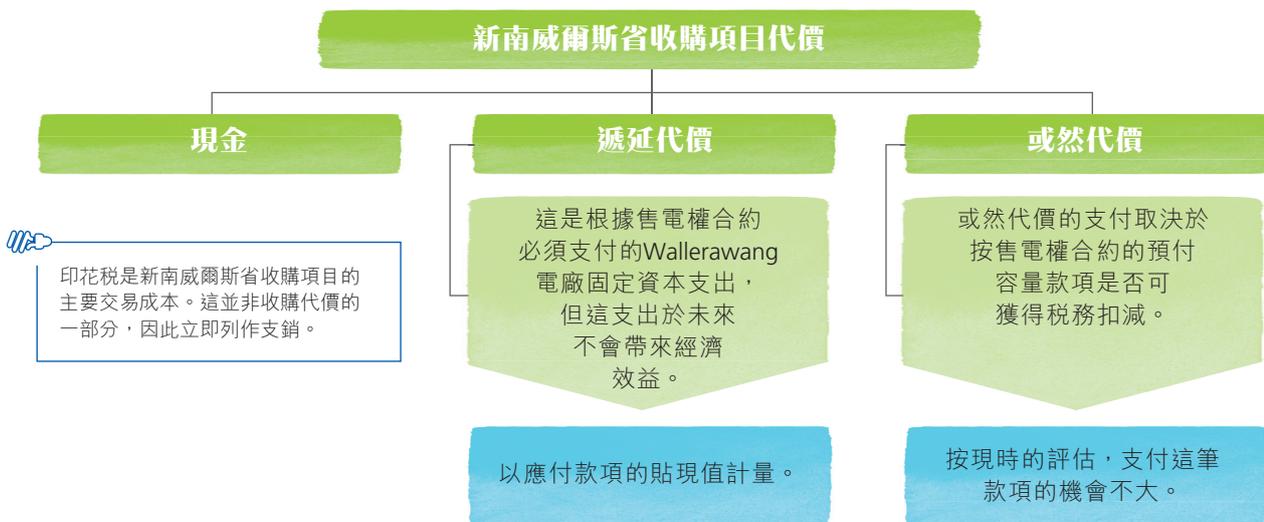


對於未能在市場上觀察得到其公平價值的若干項目，我們尋求專業顧問的協助進行估值。

第4步：確認及計量轉撥的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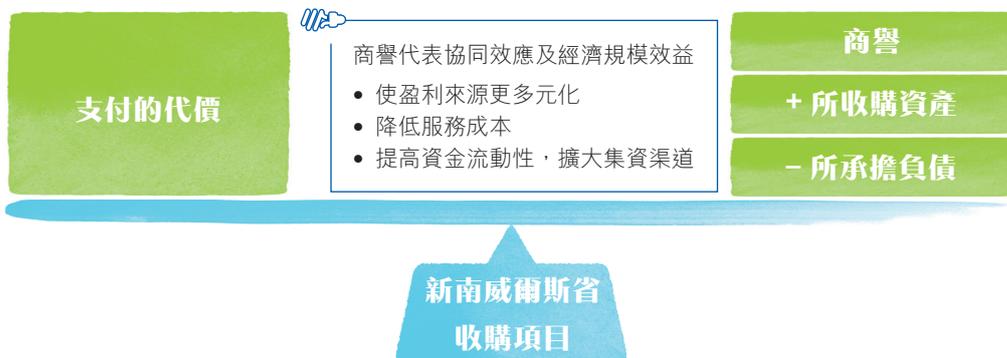
收購代價可以是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及任何已支付的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價值。代價也可以是或然或遞延的。或然代價是因應特定未來事件的發生而可能要支付的款項，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確認。遞延代價則是數額明確但於未來支付的款項，以收購日的貼現值記帳。要將款項折現是因為於未來支付的款項的價值會低於收購日同等金額的價值。

企業合併經常涉及交易成本或開支，例如律師、投資銀行家、會計師、估值專家等的服務費用。交易成本很容易與收購代價混淆。事實上，交易成本與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項目無關，也不會於未來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此，交易成本於其發生時作為支銷處理。



第5步：確認及計量商譽或廉價收購產生的收益

商譽是指所收購業務創造的價值，與任何有形物質無關，也不能觸摸、看見或感覺得到。商譽按餘值計量，代表(1)代價、(2)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及(3)收購方過往所持權益的公平價值，超出所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金額。在罕見的情況下會發生「負」商譽及確認收益，例如與有財務困厄的賣方進行廉價交易。商譽作為資產列帳，並且不作攤銷。然而，商譽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但如出現減值跡象，減值測試的次數將較頻密。



規劃未來的交易

根據收購法，業務對象過往未曾在帳目中確認的新資產及新負債(例如：客戶關係和或然負債)將得到確認。此外，所有被收購項目均須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列於收購方的帳目內。更廣泛使用公平價值會增加估值的次數及複雜程度，盈利波動性也會提高。因此，在實行增長策略時，中電務須規劃業務合併的方式、預計交易條款的後果，並評估在財務報表可能出現的結果。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0至210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和公正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正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2月2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收入	3	91,634	58,410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3,029)	(21,740)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12,169)	(10,098)
員工支銷		(2,623)	(2,189)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2,287)	(7,321)
折舊及攤銷		(6,353)	(5,065)
		(76,461)	(46,413)
其他收入	5	776	400
其他支出	6	(2,761)	–
營運溢利	7	13,188	12,397
財務開支	8	(6,005)	(4,212)
財務收入	8	146	10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6	2,929	2,080
聯營公司	17	681	81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39	11,179
所得稅支銷	9	(1,650)	(844)
年度溢利		9,289	10,335
應佔盈利：			
股東	10	9,288	10,332
非控制性權益		1	3
		9,289	10,335
股息	11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3,753	3,753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2,310	2,214
		6,063	5,96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3.86港元	4.29港元

第147至21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9,289	10,335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71)	3,929
現金流量對沖	325	588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27	12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498)	2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281)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320)	–
出售附屬公司	–	(9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使其成為附屬公司	–	(17)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718)	4,53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571	14,874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7,565	14,867
非控制性權益	6	7
	7,571	14,874



全面收入報表不但包括年度常規溢利，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可見於第134頁。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128,571	115,731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B)	1,811	1,7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4	27,369	9,15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	18,226	20,476
聯營公司權益	17	1,465	2,378
應收融資租賃	18	1,847	2,286
遞延稅項資產	26	1,276	4,21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27	212	294
衍生金融工具	19	5,027	2,736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	1,288	1,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	139
		187,233	160,641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470	75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419	11,118
應收融資租賃	18	142	144
可供出售的投資		–	336
衍生金融工具	19	2,158	1,60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2	3,866	4,756
		27,055	18,714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21(a)	(4,297)	(3,97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990)	(11,344)
應繳所得稅		(143)	(1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12,596)	(7,816)
融資租賃責任	25	(2,200)	(1,995)
衍生金融工具	19	(2,212)	(932)
		(38,438)	(26,231)
流動負債淨額		(11,383)	(7,517)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75,850	153,124

	附註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9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30		
已宣派股息		2,310	2,214
其他		65,754	64,252
股東資金		81,259	79,661
非控制性權益		93	97
		81,352	79,7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52,925	36,807
融資租賃責任	25	25,196	25,105
遞延稅項負債	26	7,979	7,590
衍生金融工具	19	5,082	1,079
管制計劃儲備帳	28	643	1,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3	1,276
		94,498	73,366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75,850	153,124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2年2月27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47至21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117	85
附屬公司投資	15	51,314	43,949
墊款予附屬公司	15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	22
		51,504	44,095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5	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2
		56	4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56)	(247)
來自附屬公司的墊款	33(D)	(232)	(1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2,638)	–
		(3,126)	(379)
流動負債淨額		(3,070)	(33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48,434	43,762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9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30		
已宣派股息		2,310	2,214
其他		27,889	28,353
		43,394	43,7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5,040	–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48,434	43,762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2年2月27日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



財務總裁
高橋

第147至21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制性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權益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57,566	70,761	107	70,868
年度溢利	–	–	10,332	10,332	3	10,33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4,535	4,535	4	4,539
已付股息						
2009年末期	–	–	(2,214)	(2,214)	–	(2,214)
2010年第1至3期中期	–	–	(3,753)	(3,753)	–	(3,75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17)	(17)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6,466	79,661	97	79,758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6,466	79,661	97	79,758
年度溢利	–	–	9,288	9,288	1	9,28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723)	(1,723)	5	(1,718)
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	–	–	(2,214)	(2,214)	–	(2,214)
2011年第1至3期中期	–	–	(3,753)	(3,753)	–	(3,753)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10)	(1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31	1,164	68,064	81,259	93	81,352

第147至21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201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31	18,717		16,810	
已收利息		145		99	
已付所得稅		(800)		(82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8,062		16,085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12,109)		(10,137)	
已付資本化利息		(667)		(51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490		26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34)		(42)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7)		(1,190)	
收購業務	2(A)	(15,378)		-	
收購附屬公司	2(C)	123		(38)	
購買ESG資產	2(D)	(2,094)		-	
重組OneEnergy及出售EGCO權益所得款	2(B)	2,192		-	
支付遞延代價		(443)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 (投資於及墊款予)/還款自		-		852	
共同控制實體		(87)		(2,069)	
聯營公司		25		7	
已收股息					
共同控制實體		1,998		2,251	
聯營公司		1,232		34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		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5,259)		(10,263)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197)		5,822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53,013		14,422	
償還長期借貸		(34,588)		(11,10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251)		(1,790)	
短期借貸增加/(減少)		1,612		(458)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5,438)		(4,199)	
已付股東股息		(5,967)		(5,96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0)		(1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71		(9,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26)		(3,29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3		7,148
匯率變動影響			(93)		16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		4,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1,983		3,821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883		93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2		3,866		4,756
不包括：限定用途現金			(762)		(733)
			3,104		4,023

第147至21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除載列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會計政策，其他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結果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155及156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A) 首次採納於2011年1月1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採納了以下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0年5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集團的營運相關，並已經正式公布。集團須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或更後期間開始的會計期間予以採納，但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單獨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以下所述以及其他呈列上的改動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現有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分類及公平價值變動的處理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影響合營安排的分類；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能影響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計量。

3. 綜合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按如下(C)項所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組成。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計入綜合帳。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或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的實體。控制權指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存可在當前行使或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會予以考慮。若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個實體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但因缺乏有效控制權而不將其綜合，則會視乎情況將其作為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列帳。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連同公司提供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及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上列帳。成本須予以調整以反映於計量期間因修訂或然代價而引致的代價變動。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公司投資於該附屬公司的成本，公司便為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C)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集團及其他方藉以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企業，該企業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而任何一方均不會擁有其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佔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列帳。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所有收購後的累計帳項變動均會於該投資的帳面金額中作出調整。

列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集團所佔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集團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淨額，及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應佔所購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減值測試。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證據，否則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共同控制資產

集團擁有若干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合營資產的經濟活動由合營方透過合約協議共同控制。按照有關協議，合營方必須對財務及營運決策取得一致同意。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方共同承擔的負債，於相關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並根據資產與負債的性質分類。在共同控制資產的權益所直接引致的負債及支銷，按應計基準入帳。集團出售或使用所佔共同控制資產的產品而獲得的收入，及所佔的合營支銷，在有關交易的經濟利益很有機會流入／流出集團，並其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作為與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擁有權，已付代價與所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於權益帳中列帳。出售擁有權予非控制性權益但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入權益帳中。

若於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中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擁有權的權益變動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喪失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於該實體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該帳面金額的變動則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該剩餘權益往後會以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作會計處理，此公平價值會作為其初始的帳面金額。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共同控制實體或共同控制資產

重大影響 → 聯營公司

少於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但於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須就有關資產作出減值測試，並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至於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則於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須檢討減值狀況。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資產的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帳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盡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預期資產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指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讀者如希望重溫我們對減值評估作出的更廣泛討論，可瀏覽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帳款）的公平價值，或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未來以美元為單位採購燃料）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並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累積於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同期間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該撥自權益帳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盈利或虧損的影響，從而達至整體對沖效果。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完成時會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以前遞延至權益帳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帳撥出，並包括在該資產的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於貨物出售成本確認，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於折舊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當時在權益帳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在權益帳內，並於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盈虧的同時從權益帳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遞延至權益帳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為買賣用途而持有，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而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匯報期終按公平價值列帳。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採購或使用要求，為了收取或付運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合約訂立時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6.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燃煤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燃油和石腦油則按先進先出的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7.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惟若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帳的項目有關，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帳中同時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帳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帳。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於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8.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若干界定供款計劃，包括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這兩項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不同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集團內參與有關計劃的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之供款則除外。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9. 外幣折算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帳項，均以該實體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公司的功能貨幣及集團與公司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收益表內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並非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帳的一個獨立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列帳。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導致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帳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喪失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股權但無導致集團喪失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帳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一間公司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一個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呈報貨幣是可以選擇的，但功能貨幣則取決於每個集團實體營運所處的不同基本經濟環境。

10.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租賃收入／支出，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租約生效日期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內。若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租賃收款的現值被確認為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及財務收入／支出，以達到財務收入／支出佔融資額之固定比率。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在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方面，倘履行合約安排須依賴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合約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視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的方式入帳。有關安排的服務費用及投入的成本，不包括在最低租賃付款額的計算，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支出。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與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而言，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類似物價指數)，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或有租金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一項開支。



讀者如希望重溫租賃會計之說明，可瀏覽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在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方面須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下綜述較重大的判斷及不確定情況，在不同情況或採用不同的假設下，呈報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遞延稅項

於2011年12月31日，與未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5,018百萬港元（2010年為5,636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在估計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中，集團必須釐定適當的稅務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回撥，並於作出回撥期間確認至溢利或虧損。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澳洲業務的稅項虧損。現時採用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見的未來應用，而有關應用澳洲業務的虧損亦無時間限制，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1年底的意見。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這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2. 資產減值

集團對有形長期資產、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的投資。集團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在出現可能使資產帳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並會按照相關的會計制度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了判斷資產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資產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其反映集團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預期現金流量低於資產的帳面金額，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11年，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認為除了雅洛恩電廠的減值撥備2,761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附註6）外，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總額為85,836百萬港元（2010年為82,744百萬港元））、商譽（總額為21,616百萬港元（2010年為7,701百萬港元））和其他長期資產並無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由於最近期的年度減值模型顯示，相關資產距減值尚有餘裕（即可收回金額超出帳面金額），故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轉變，亦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1年底對減值的觀點。

3. 資產退役責任

中華電力和青電分別對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作出投資，為香港市民在其供電地區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將繼續佔用現時作輸供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供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4. 管制計劃相關帳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集團認為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管制計劃儲備帳的結餘643百萬港元(2010年為1,509百萬港元)符合負債的定義。

5.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後，中華電力須應用融資租賃會計並作為承租人(就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而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前稱為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則須作為出租人(就與相關的購電商的購電協議)。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在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方面，於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時已作出假設，即包含在租賃的利潤是一項變動利潤，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已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6. 收入確認

集團採用應計法來記錄能源零售和批發收入。電力及燃氣的零售收入於有關商品供應給客戶時，按儀錶周期性讀取的度數確認，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滙報期末有關商品的估計耗用量應計價值。於滙報期末未發出賬單的收入乃按儀錶讀取日起至滙報期末的估計每日用量計算。我們以客戶的過往使用模式，並因應天氣和其他影響使用量的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估算出每日用量。

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

請參考載於第208頁「財務風險管理」第2項的「公平價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共同控制實體——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11和212頁。

董事會已於2012年2月27日批准發表本財務報表。

2. 業務合併和重組

會計政策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交付的收購代價以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計算。交付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項目收購的相關成本在發生時列為支出。企業合併中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初始計量。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攤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確認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任何將由集團交付的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其後出現的公平價值變動，均視乎情況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為股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則於權益帳內處理。

交付的代價，加上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以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淨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相對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超出部分以商譽列帳。如因廉價收購而引致收購價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有關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所應用的收購會計法，於第136至138頁的會計「簡介系列」有進一步分析。

(A)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

2011年3月1日，集團完成從新南威爾斯省政府購入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及若干電廠項目發展用地（「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

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的客戶基礎包括澳洲東岸約1.5百萬個可計費帳戶。收購的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並不包括EnergyAustralia的配電網絡。該配電網絡繼續由賣方（現稱為Ausgrid）擁有及營運。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包括客戶帳戶及相關資產，但不涉及員工或有形資產的轉移。集團與賣方訂立過渡期服務協議，以確保EnergyAustralia的客戶可順利整合至TRUenergy的業務。

2. 業務合併和重組(續)

(A)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續)

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包括長期獨家承購安排，以控制Delta Electricity在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黑煤電廠的調度電量及購買其生產的電力。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的發電容量分別為1,400兆瓦和1,000兆瓦。根據售電權合約條款，Delta Electricity繼續擁有、營運及保養發電廠，並為此聘用員工，而集團則可獨家買賣每座電廠於預期使用年限的產電量。集團會定期向Delta Electricity繳付費用(「定額及非定額費用」)，以支付Delta Electricity營運及保養電廠的成本(包括資本性開支)。

電廠項目發展用地是指位於Marulan及Mount Piper可能用作興建新電廠項目的發展用地。這些用地的電廠項目發展取決於能否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並視乎未來市況而定。

新南威爾斯省是澳洲最大的能源市場，此收購項目為集團帶來強化當地市場地位的機遇，同時符合集團於澳洲建立多元化綜合能源業務的目標。收購項目總代價為2,183百萬澳元(17,319百萬港元)。下表概列已付收購代價，以及於收購當日確認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臨時估值金額。由於所需的市場價值評估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初步會計記帳僅為暫時釐定。

	百萬港元
代價	
現金	15,378
遞延代價 ^(a)	1,894
其他	47
代價總額 ^(b)	17,319
可識別的收購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入帳金額	
固定資產 ^(c)	6,159
其他無形資產	1,797
應收帳款 ^(d)	5,605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567
其他流動資產	1,05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55)
遞延稅項負債	(2,640)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4,28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308
商譽 ^(e) (附註14)	14,011
	17,319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收購項目相關成本(包括在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中)總額為791百萬港元，包括印花稅640百萬港元(當中622百萬港元經賣方支付)及其他成本151百萬港元。

2. 業務合併和重組(續)

(A)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續)

	百萬港元
收購項目的現金流淨額	
現金支付予賣方 ^(f)	16,000
減：印花稅支銷	(622)
業務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15,378

附註：

- 於收購時就Wallerawang電廠的售電權合約確認應付款項239百萬澳元(1,894百萬港元)。遞延代價代表日後在無經濟利益回報下需向Delta Electricity支付的已承諾、已訂約及無可避免的固定資本費用之公平價值。不計入固定資本費用，Wallerawang電廠售電權合約於2011年3月1日的公平價值為零。
- 若澳洲稅務局(Australian Tax Office)裁決售電權合約的預付容量款項可獲得稅務扣減，集團便需額外支付最高為60百萬澳元(476百萬港元)的或然收購代價。集團並未察覺任何類似事件或安排曾經獲得澳洲稅務局批准扣減。集團因此認為需要支付額外款項的機會不大，而這項或然付款亦並未計入代價中。
- 包括Mount Piper電廠761百萬澳元(6,039百萬港元)的租賃固定資產。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售電權安排已按融資租賃入帳；而融資租賃的相關責任則實際上已作為代價的一部分預先支付。
- 所收購的應收帳款之公平價值為5,605百萬港元，總合約金額則為5,744百萬港元。集團預期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為139百萬港元。
- 收購項目產生的商譽源於擴大的業務規模、多元化的盈利、更高的資金流動性及更廣泛的集資途徑，以及其他有關成本和收入的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的商譽並不能用以扣除所得稅。
- 已付現金淨額為2,017百萬澳元(16,000百萬港元)，包括於2011年3月1日支付的2,025百萬澳元(16,064百萬港元)代價及於2011年10月支付的1百萬澳元(8百萬港元)遞延代價，扣除就營運資金完成調整後於2011年12月收回的9百萬澳元(72百萬港元)。上述已付現金淨額包括支付予賣方的估計印花稅78百萬澳元(622百萬港元)，此金額作為購入價的一部分。

由於所收購特定資產所需之歷史財務資料無法作為收購交易的一部分而獲得，因此披露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年度化業績，即假設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為集團所擁有，是不切實可行的。此外，基於所收購業務大部分已被整合至TRUenergy的現有業務中，而其獨立業績亦不可分辨，因此披露所收購業務由2011年3月1日至12月31日的業績亦是不切實可行的。

(B) OneEnergy Limited (OneEnergy) 重組項目和出售於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 的權益

2011年2月，集團、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與OneEnergy(集團與三菱各佔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簽訂有關重組OneEnergy和出售集團所持EGCO股權的協議。

在進行重組前，集團持有EGCO約13.36%實益股權(直接持有及透過OneEnergy間接持有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集團和OneEnergy均全數出售所持EGCO的股權予一間由三菱及其商業夥伴擁有的公司。集團出售EGCO權益的總代價為273百萬美元(2,122百萬港元)。此外，OneEnergy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集團透過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OneEnergy與三菱各佔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繼續持有台灣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20%實益股權。

重組項目已於2011年4月完成，集團確認收益總額為876百萬港元，包括集團於EGCO直接股權之出售收益171百萬港元(附註5)，以及包含在所佔OneEnergy業績內之705百萬港元(即出售EGCO間接股權之收益)(附註16)。

2. 業務合併和重組(續)

(C)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Roaring 40s)重組項目

2011年6月30日，集團於Roaring 40s合營項目持有的50%股權完成重組。是項重組中，集團向Roaring 40s購入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 Pty Ltd (Waterloo風場100%的權益擁有者) 100%的已發行股本、Cathedral Rocks Investments Pty Ltd (Cathedral Rocks風場50%的權益擁有者) 100%的已發行股本，以及若干發展用地資產。資產作價為145百萬澳元(1,206百萬港元)，包括集團所持Roaring 40s的50%現有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價值。交易完成後，集團實際售出所持的Roaring 40s股權，並確認457百萬港元收益(附註5)。計入視作取消TRUenergy與Waterloo風場於收購前訂立的購電合同之虧損12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的相關印花稅和其他交易成本，重組項目的整體收益為300百萬港元。

重組項目為集團增添於澳洲的可再生能源組合，並且帶來超過400兆瓦處於不同階段的風場項目發展商機。

(D) Eastern Star Gas Limited (ESG)資產購買

2011年11月21日，集團按照與Santos Limited (Santos) 的共同安排，購入澳洲ESG的主要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和其他資產的20%營運權益。根據有關安排，Santos購入100%ESG股份(包括集團當時所持有的3.8%)，並於其後透過合營安排，向集團轉售許可證的20%權益(附註14(b))。該項權益的作價為304百萬澳元(2,374百萬港元)，包括250百萬澳元(1,951百萬港元)現金、出售ESG股份所得款項35百萬澳元(271百萬港元)，以及19百萬澳元(152百萬港元)的交易成本。有關項目預期於2012年3月完成所有調整。就出售ESG的3.8%權益確認收益19百萬澳元(148百萬港元)(附註5)。

集團透過購入股權獲得上游天然氣蘊藏量，以支援日後澳洲的發電和燃氣零售業務。ESG擁有新南威爾斯省最大的天然氣蘊藏量，其多項許可證包括988千兆焦耳蘊藏量的2P氣田及1,818千兆焦耳蘊藏量的3P氣田，以及龐大的後備及推測資源。是項交易為集團提供實益權益超過500千兆焦耳於澳洲的煤層氣蘊藏量。

3.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發出的帳單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帳。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 收入(續)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79,922	49,462
租賃服務收入	2,007	1,889
融資租賃收入	347	363
燃氣銷售	7,836	5,792
其他收入	936	980
	91,048	58,486
管制計劃調撥(附註28)	586	(76)
	91,634	58,410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CLP India 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或中華電力就有關租賃資產向出租人支付的服務費和燃料成本，並不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分別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或支出。

4.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給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4.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1,722	56,325	625	2,923	33	6	91,634
營運溢利/(虧損)	9,606	3,097	147	671	138	(471)	13,188
財務開支	(3,508)	(1,929)	(135)	(382)	-	(51)	(6,005)
財務收入	2	70	4	63	4	3	14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48	11	645 ^(a)	-	825	-	2,929
聯營公司	-	42	639 ^(a)	-	-	-	68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548	1,291	1,300	352	967	(519)	10,939
所得稅支銷	(874)	(505)	(68)	(198)	(5)	-	(1,650)
年度溢利/(虧損)	6,674	786	1,232	154	962	(519)	9,28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1)	-	-	-	(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674	786 ^(b)	1,231	154	962	(519)	9,288
資本性添置	8,042	4,563	1,268	4,710	-	56	18,639
折舊及攤銷	3,797	2,205	148	182	-	21	6,353
減值支出	-	3,210 ^(c)	-	23 ^(c)	-	-	3,233 ^(c)
於2011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86,384	25,511	5,199	11,360	-	117	128,57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7,295	39	35	-	-	27,369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096	98	7,609	-	1,423	-	18,226
聯營公司	-	-	1,465	-	-	-	1,465
遞延稅項資產	-	1,212	63	1	-	-	1,276
其他資產	7,959	19,047	3,605	5,910	49	811	37,381
資產總額	103,439	73,163	17,980	17,306	1,472	928	214,28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391	19,127	3,271	8,054	-	7,678	65,52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7,374	-	146	602	-	-	8,122
融資租賃責任	27,328	68	-	-	-	-	27,396
其他負債	10,917	18,893	366	1,483	5	233	31,897
負債總額	73,010	38,088	3,783	10,139	5	7,911	132,936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4.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30,281	25,182	305	2,578	59	5	58,410
營運溢利/(虧損)	9,252	2,793	412	374	5	(439)	12,397
財務開支	(3,115)	(831)	(49)	(198)	-	(19)	(4,212)
財務收入	1	52	1	46	-	1	10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59	(287)	816 ^(a)	-	392	-	2,080
聯營公司	-	9	804 ^(a)	-	-	-	81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297	1,736	1,984	222	397	(457)	11,179
所得稅(支銷)/抵免	(1,004)	395	(147)	(81)	(7)	-	(844)
年度溢利/(虧損)	6,293	2,131	1,837	141	390	(457)	10,33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3)	-	-	-	(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293	2,131	1,834	141	390	(457)	10,332
資本性添置	11,577	1,880	965	5,763	-	37	20,222
折舊及攤銷	3,365	1,493	81	112	1	13	5,065
減值支出	-	170	17	17	-	-	204
<i>於2010年12月31日</i>							
固定資產	82,829	20,093	3,907	8,814	3	85	115,73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9,078	37	35	-	-	9,150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144	1,018	7,371	-	2,943	-	20,476
聯營公司	-	36	2,342	-	-	-	2,378
遞延稅項資產	-	4,146	64	-	-	-	4,210
其他資產	6,288	9,179	2,271	7,009	378	2,285	27,410
資產總額	98,261	43,550	15,992	15,858	3,324	2,370	179,3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603	10,815	2,288	5,917	-	-	44,623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881	21	231	622	-	-	7,755
融資租賃責任	27,064	36	-	-	-	-	27,100
其他負債	10,615	6,376	244	2,650	4	230	20,119
負債總額	70,163	17,248	2,763	9,189	4	230	99,597

附註：

- (a) 在總額1,284百萬港元(2010年為1,620百萬港元)當中，715百萬港元(2010年為877百萬港元)是關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 (b) 不計入雅洛恩電廠減值撥備及其他單次性項目，澳洲的營運溢利為2,911百萬港元(2010年為1,303百萬港元)。
- (c) 包括雅洛恩電廠減值撥備2,761百萬港元(附註6)及應收帳款減值撥備472百萬港元(附註21)。

5. 其他收入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的收益(附註)	31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附註2(C))	45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00
	776	400

附註：包括出售於EGCO的直接持有權益的收益171百萬港元(附註2(B))及出售ESG的收益148百萬港元(附註2(D))(2010年為零)。

6. 其他支出

澳洲政府於2011年11月8日通過一籃子潔淨能源法案，就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量徵收費用，長遠而言將使雅洛恩電廠的產電成本增加，以及減少發電量。以雅洛恩電廠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結果是須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2,761百萬港元(350百萬澳元)(除稅後為1,933百萬港元(245百萬澳元))(2010年為零)。該項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減值測試中的可收回金額通過計算使用值來釐定。使用值的計算是採用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是根據已獲得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TRUenergy) 董事會通過的業務計劃為依據，並按整個使用期限作預測。

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全國能源市場模型

我們利用電力批發市場模型得出集中供應系統電價及發電量。該模型並沒有考慮在澳洲聯邦政府電廠關閉合約計劃下強迫關閉電廠的因素。輸入模型的資料與管理層對澳洲電力批發市場的看法一致。

- 預測期

雅洛恩電廠的使用值模型已將營運壽命終結期延展至2036年(包括恢復期)。考慮到潔淨能源法案預期對雅洛恩電廠造成的長遠影響，集團認為使用五年以上的預測期是恰當的，因此並無採用終點價值增長率。

- 碳價趨勢

於2012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初步碳價，定於每噸二氧化碳23澳元。在固定碳價期於2015年6月30日結束後，碳價假設使用了澳洲聯邦政府國庫部的模型所制訂的「核心」碳價方案。

- 潔淨能源法案過渡期援助

潔淨能源法案預期將提供的過渡期援助與資產的持續營運掛鉤，故已於雅洛恩電廠計算的使用值中反映。雅洛恩電廠在全國性的五年期政府賠償方案中攤佔的賠償額，估計佔全國援助總額的25.6%，但分配額有待確認及可能會調整。

- 資本性開支

資本性開支是指長期服務安排下的大規模停運及資本備件，以及業務計劃的其他資本性開支預測。

6. 其他支出(續)

• 稅前貼現率

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金錢的時間值和未有在現金流量中反映的特定風險的估計。管理層按此基準評估營運表現和未來的投資計劃。在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管理層已考慮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使用值估算採用了15.76%的估計稅前貼現率(此反映了9.9%的稅後貼現率於相關的澳洲實體)。

在確定計算使用值的假設時已盡量使用客觀的外部數據。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確保雅洛恩電廠的可收回金額按合理的主要假設計算。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假設的變動，其可能導致進一步減值或減值回撥。

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詳述減值評估及其於雅洛恩電廠的應用。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2,431	2,024
退休福利開支 ^(a)	192	165
核數師酬金		
審計	42	32
許可非審計服務 ^(b)	6	10
與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328	28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22	183
固定資產減值	2,761	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16)	(60)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606)	(63)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41	452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00	82
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8)	(19)
匯兌收益淨額	(40)	(79)
TRUenergy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	—	(138)

附註：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204百萬港元(2010年為202百萬港元)，其中97百萬港元(2010年為96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91百萬港元(2010年為65百萬港元)。

(b) 許可非審計服務包括有關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核數師核證以及系統／程序審閱。

8.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被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到原定用途)資產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入帳。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49	1,103
其他借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628	214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642	583
電費穩定基金 ^(a)	2	3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超出部分及其他	-	2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2,735	2,471
其他財務支出	548	20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自權益帳重新分類的現金流量對沖	(351)	(53)
公平價值對沖	(153)	54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65)	-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虧損／(收益)	151	(43)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718	168
	6,704	4,705
扣除：資本化金額 ^(c)	(699)	(493)
	6,005	4,212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不足部分的利息收入	146	101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8)。
- (b)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是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列帳。
- (c) 資本化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3.09%至8.57%(2010年為3.18%至13.50%)計算。

9. 所得稅支銷

會計政策第7項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489	621
香港以外	126	136
	615	757
遞延稅項		
香港	385	382
香港以外(附註)	650	(295)
	1,035	87
	1,650	84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0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39	11,179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3,610)	(2,893)
	7,329	8,286
按16.5% (2010年為16.5%) 所得稅率計算	1,209	1,367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362	38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9)	(64)
不可扣稅之支銷	387	165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8)	(97)	12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額	(32)	(46)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6	18
撤銷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
使用以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3)	–
稅項綜合利益(附註)	–	(989)
所得稅支銷	1,650	844

附註：於2010年，該金額包括TRUenergy源於澳洲稅項綜合規例若干修訂所帶來的稅項綜合利益989百萬港元(144百萬澳元)。

2011年11月25日，澳洲政府宣布將以追溯形式修訂於2010年頒布的稅項綜合修訂案。這或會對2010年錄得的稅項綜合利益造成影響。然而，由於法例草案未見公布，亦無法得悉稅法修訂的確實詳情，故並無就於2010年錄得的稅項利益作出改動。

10.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5,599百萬港元(2010年為5,884百萬港元)，已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帳。



中電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盈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11. 股息



	2011		2010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1.56	3,753	1.56	3,753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0.96	2,310	0.92	2,214
	2.52	6,063	2.48	5,967

董事會於2012年2月27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6港元(2010年為每股0.92港元)。第4期中期股息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1	2010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9,288	10,33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406,143	2,406,143
每股盈利，港元計	3.86	4.2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0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3.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帳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損益。其後產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帳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則被置換部分的帳面金額會被撤銷確認。至於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採用管制計劃批准，並可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5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5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132千伏及以上)	55年
電纜(132千伏以下)	60年
開關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加任何延長年限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租賃土地攤銷和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租約剩餘期限或預計可用年限(適用者)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樓宇	30 – 40年
發電設備	17 – 31年
開關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0年
車輛	3 – 1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算折舊。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如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13.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130,382百萬港元(2010年為117,460百萬港元)，包括在固定資產之中的在建廠房的帳面值為15,375百萬港元(2010年為12,689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各項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租賃	自置	租賃 ^(a)	自置	租賃 ^(a)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789	494	8,882	4,452	65,049	17,432	97,098
收購附屬公司	-	-	903	-	289	-	1,192
添置	6	-	1,135	1,774	11,848	5,259	20,022
調撥及出售	-	(71)	(25)	(28)	(220)	(141)	(485)
折舊	-	(11)	(203)	(291)	(2,935)	(1,329)	(4,769)
減值支出	-	-	-	-	(17)	-	(17)
匯兌差額	54	-	125	-	2,503	8	2,69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原值	849	475	13,845	11,539	114,677	42,738	184,1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3)	(3,028)	(5,632)	(38,160)	(21,509)	(68,392)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於2011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收購業務(附註2(A))	120	-	-	-	-	6,039	6,1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C))	-	-	89	-	1,969	216	2,274
添置	5	176	1,515	153	11,462	2,364	15,675
調撥及出售	-	(3)	(198)	(13)	(185)	(251)	(650)
折舊	-	(13)	(230)	(331)	(3,408)	(1,831)	(5,813)
減值支出(附註6)	-	-	(25)	-	(2,736)	-	(2,761)
匯兌差額	(94)	-	98	-	(2,008)	(40)	(2,044)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原值	880	647	15,378	11,652	125,049	50,629	204,2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5)	(3,312)	(5,936)	(43,438)	(22,903)	(75,664)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880	572	12,066	5,716	81,611	27,726	128,571

附註(a)：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27,328百萬港元(2010年為27,065百萬港元)，以及Delta Western售電權合約中Delta Electricity於Mount Piper的電廠，其帳面淨值為5,838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

13.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A) 固定資產(續)

雖然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的售電權安排均按融資租賃入帳，但由於Wallerawang的估計未來成本(主要為固定資本性開支)不會帶來任何相對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沒有對Wallerawang電廠的租賃資產賦予價值。

公司

公司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為117百萬港元(2010年為85百萬港元)，主要是辦公室傢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出售及折舊分別為55百萬港元(2010年為36百萬港元)，2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及21百萬港元(2010年為13百萬港元)。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帳面淨值	1,729	1,760
添置	123	10
調撥及出售	-	(2)
攤銷	(44)	(43)
匯兌差異	3	4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11	1,729
原值	2,149	2,022
累計攤銷	(338)	(293)
於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1,811	1,729

(C)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限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的年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125	127
中期租約(10 – 50年)	2,089	1,888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3	8
	2,247	2,023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 – 50年)	136	118
	2,383	2,141

1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時交付的代價超出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部分。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集團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信號時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將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某一實體產生的盈虧包括與該實體有關的商譽的帳面金額。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取得利益。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2至34年的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或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則最少每年或當出現減值信號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我們於136至138頁的會計「簡介系列」對商譽的形成和其涵義有更詳盡的討論。

	商譽 ^(a) 百萬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6,766	1,339	8,105
收購附屬公司	32	-	32
添置	-	190	190
攤銷	-	(253)	(253)
匯兌差額	903	173	1,076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701	1,449	9,150
原值	7,701	2,833	10,534
累計攤銷	-	(1,384)	(1,384)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7,701	1,449	9,150
於2011年1月1日的帳面淨值	7,701	1,449	9,150
收購業務(附註2(A))	14,011	1,797	15,8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C))	-	166	166
添置	-	2,841 ^(b)	2,841
攤銷	-	(496)	(496)
匯兌差額	(96)	(4)	(10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1,616	5,753	27,369
原值	21,616	7,245	28,861
累計攤銷	-	(1,492)	(1,492)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21,616	5,753	27,369

1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商譽主要源於之前收購澳洲的商業能源業務和年內的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附註2(A))。根據集團會計政策，集團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不須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採用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經TRUenergy董事會通過的10年期業務計劃為依據。集團採用了5年以上的預測期，因為較長的預測期可以更準確地反映在預期能源行業出現法例、規管及結構性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在確定計算使用值所用的假設時，我們盡量採用客觀的外部數據。管理層已進行敏感度分析，確保以合理的主要假設來計算可收回金額。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 我們利用電力批發及燃氣市場模型得出集中供應系統電價及燃氣價格。該模型所輸入的資料與管理層對澳洲電力批發及燃氣市場的看法一致。
 - 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金錢的時間值和未在現金流量中反映的特定風險的估計。管理層按此基準評估營運表現和未來的投資計劃。在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管理層已考慮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使用值是按12.72%的估計除稅前貼現率(此反映了9.9%的稅後貼現率於相關的澳洲實體)，以及終點價值增長率3%來估算。
 - 零售價走勢假設是建基於管理層的估計和預期，而管理層的估計和預期則以市場現況和監管機構的公布為依歸。
 - 電力和燃氣的購入和銷售數量是根據TRUenergy業務計劃中的預測估算。
 - 電力和燃氣網絡(輸送)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趨勢。若沒有估計數字，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消費物價指數而上升。
 - 於2011年至2015年的電力和燃氣客戶數目增長率與TRUenergy業務計劃相符。2016年以後，假設客戶數目每年以0.8%至2.1%增長，視乎客戶所在省份而定。每名客戶的使用量維持不變。
 - 採用業務活動為本的成本計算原則，根據相關的成本推動因素來計算零售營運成本(購置成本、服務成本和企業成本)的升幅。
- (b)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合約客戶及集團於2005年5月收購商業能源業務帶來的根據與Ecogen簽訂的長期總對沖協議而訂立的租賃安排，以及年內作為ESG資產購買的一部分所收購的2,277百萬港元鑽探及開採許可證(附註2(D))。鑽探及開採許可證代表石油牌照的20%營運權益，據此集團有權在牌照範圍(主要位於新南威爾斯省的Gunnedah盆地)內進行鑽探、開採和生產石油。該牌照將採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有系統的攤銷。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並未開始生產，因此並無確認攤銷。

15.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會計政策第3(B)項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635	23,617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減撥備(附註)	27,779	20,432
	51,314	43,949

附註：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3(D))。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除了上述給予附屬公司本質上與股本類同的墊款外，公司亦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39百萬港元墊款(2010年為39百萬港元)，此項墊款為免息，但須於2013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15.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續)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1年 12月31日持有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488,320,000股普通股 每股5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4,995股普通股 每股1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5,336,760股 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100澳元	100 ^(a)		澳洲	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
TRUenergy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及供電
TRUenergy Pty Ltd	1,331,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電力及燃氣 零售

15.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1年 12月31日持有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前稱為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1,355,037,342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及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699,824,1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 有限公司 ^(b)	496,380,000人民幣	100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c)	69,098,976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c)	249,430,049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 ^(c)	13,266,667美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 ^(c)	141,475,383人民幣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間接持有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8,626	11,402
商譽	152	142
墊款	9,448	8,932
	18,226	20,47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1				2010			
		所佔			總計	所佔			總計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百萬元	資產淨額	商譽	墊款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青電	(A)	206	-	8,868	9,074	151	-	8,720	8,871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B)	2,855	107	-	2,962	2,558	99	-	2,657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 有限公司	(C)	1,432	-	-	1,432	1,477	-	-	1,477
OneEnergy Taiwan (附註2(B))	(D)	937	-	314	1,251	-	-	-	-
OneEnergy(附註2(B))		-	-	-	-	2,887	-	-	2,887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E)	924	-	-	924	966	-	-	966
Roaring 40s(附註2(C))		-	-	-	-	1,018	-	-	1,018
港蓄發	(F)	12	-	145	157	12	-	207	219
其他	(G)	2,260	45	121	2,426	2,333	43	5	2,381
		8,626	152	9,448	18,226	11,402	142	8,932	20,476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下表列出集團在12月31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資產淨額、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所佔的溢利：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036	37,524
流動資產	4,650	5,380
流動負債	(8,005)	(7,564)
非流動負債	(21,301)	(22,338)
非控制性權益	(1,754)	(1,600)
所佔資產淨額	8,626	11,402
收入	16,306	14,533
支銷	(12,838)	(11,94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468	2,585
所得稅支銷	(409)	(377)
非控制性權益	(130)	(128)
年度所佔溢利 (附註)	2,929	2,080
所佔資本承擔	2,093	2,473
所佔或然負債	59	57

附註：包括於2011年所佔出售EGCO權益所得收益705百萬港元(附註2(B))及2010年為Roaring 40s撥備的258百萬港元。

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2。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青電在香港註冊成立，中華電力持有其40%普通股股本，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60%普通股股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予其唯一客戶——中華電力。青電擁有發電資產，中華電力則負責興建和營運青電所有發電廠，並為青電唯一客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安排被視為融資租賃，而有關發電資產則在集團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租賃固定資產(附註13)。

依照修訂後的青電從屬契約條款，若青電清盤，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的償還次序將會在青電某些貸款之後。中華電力給予青電的墊款可收回數額只限於股東資金超過所述貸款未償還本金總和的三分之二的部分。所述股東資金是指已發行股本、股東墊款、特別墊款、遞延稅項、保留溢利及任何擬派股息的總和。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摘錄青電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3,803	12,607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3,049	2,852
資產淨額 (附註)		
非流動資產	28,845	28,472
流動資產	5,292	5,002
流動負債	(5,438)	(4,959)
遞延稅項	(3,582)	(3,524)
非流動負債	(2,432)	(2,811)
	22,685	22,180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1,220	1,141

附註：此金額不包括股東墊款。

- (B)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註冊資本及集團持有其30%註冊資本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分別為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該五間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650兆瓦。
- (C)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註冊資本。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的燃煤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廣西電網。
-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共同控制實體列帳。
- (D) OneEnergy Taiwan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是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與集團各佔50%普通股股本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擁有和平電力的40%權益。
- (E)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註冊資本。該公司擁有石橫1期、石橫2期、荷澤2期及聊城四間燃煤電廠，總裝機容量達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山東電網。
- (F) 港蓄發在香港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9%普通股股本。該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的廣州蓄能水電廠1期50%容量的使用權至2034年止。
- (G)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的49%註冊資本。該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神木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為220兆瓦)的權益；及
 - 於2009年從Roaring 40s購入的多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的49%註冊資本，帳面總金額為1,348百萬港元(2010年為1,267百萬港元)。這些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多個位於山東和吉林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93兆瓦)的權益。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465	2,366
商譽	–	12
	1,465	2,378

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核電合營公司 (A)	1,465	2,342
其他	–	36
	1,465	2,378

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12,800	15,312
負債總額	(6,941)	(5,884)
資產淨額	5,859	9,428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1,465	2,366
收入	7,350	7,216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565	3,232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681	813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95百萬港元（2010年為154百萬港元）。

(A)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註冊資本，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其75%註冊資本。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17.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摘錄核電合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財務報表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7,040	6,667
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2,557	3,218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3,676	5,208
流動資產	9,124	10,022
流動負債	(4,100)	(3,184)
非流動負債	(2,841)	(2,678)
	5,859	9,368
集團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溢利	639	804

18.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10項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407	468	142	144
1年後但5年內	1,151	1,485	237	378
5年後	2,036	2,663	1,610	1,908
	3,594	4,616	1,989	2,430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1,605)	(2,186)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1,989	2,430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內收回)			142	144
非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後收回)			1,847	2,286
			1,989	2,430

應收融資租賃與一項20年期的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CLP India將其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帳。融資租賃的內含實際利率於2011及2010年均約為13.4%。應收融資租賃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9.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第5項

	2011		2010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				
遠期外匯合約	1,752	28	878	111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323	216	652	331
息率掉期合約	2	899	136	172
能源合約	1,469	2,797	1,408	566
公平價值對沖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242	39	208	95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108	133	460	152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	-	23
能源合約	2,289	3,182	603	561
	7,185	7,294	4,345	2,011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158	2,212	1,609	932
非流動部分	5,027	5,082	2,736	1,079
	7,185	7,294	4,345	2,011

如欲重溫有關衍生工具和對沖的會計「簡介系列」，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雖然在上文稱為「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但使用這些衍生工具的目的是作為「經濟對沖」或了解價格變動。

附註：於2011年12月31日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由匯報期終起計，到期日最長為15年(2010年為14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將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盈虧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而在對沖儲備中遞延處理，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已發出帳單的售電收入。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04,624	86,603
息率掉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36,598	24,498
能源合約	32,210	14,805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金融工具的帳面值。

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將因應兩方面進行分析，分別為該投資攤銷成本的變動而產生的折算差額及其帳面值的其他變動。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非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帳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可確定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匯報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可供出售的投資已經減值。當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如出現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投資收購成本與即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中移除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已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股權投資項目減值虧損不可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匯報期終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集團可供出售的投資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190	1,190
其他	98	322
	1,288	1,512

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廣核風電的非上市投資，在會計上以可供出售的投資入帳。

雖然按會計準則稱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但這類別的投資一般作長線持有。

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全數收回欠款，則須為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出現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帳款須作出減值的信號。撥備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帳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帳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則從應收帳款的備抵帳戶中撇除。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帳之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		公司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應收帳款 ^(a)	12,702	7,425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67	3,425	18	13
應收股息 ^(b)				
共同控制實體	36	160	–	–
聯營公司	349	48	–	–
往來帳 ^(b)				
附屬公司	–	–	37	31
共同控制實體	65	60	–	–
	19,419	11,118	55	44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5,254百萬元(2010年為8,677百萬元)。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各類應收款項的帳面值。

附註：

(a)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總額中17% (2010年為26%) 和70% (2010年為53%) 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此等應收帳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帳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4,152百萬元(2010年為3,979百萬元)，而銀行擔保則為929百萬元(2010年為935百萬元)。客戶按金須按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其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當應收帳款逾期超過90天，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便按個別客戶而確認。計算方法包括參考過往逾期帳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相關客戶的按金狀況。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14至60天。

澳洲TRUenergy於釐定呆帳撥備額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應收帳款集成一組，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評估收回金額的可能性。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於2011年12月31日，TRUenergy持有工商客戶作為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抵押的現金按金145百萬元(2010年為零)，以及銀行擔保1百萬元(2010年為零)。

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

(a) 應收帳款 (續)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1				2010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已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8,928	1,576	(103)	10,401	5,165	569	(36)	5,698
已逾期								
1 – 30天	346	723	(86)	983	277	328	(33)	572
31 – 90天	89	464	(123)	430	81	239	(63)	257
90天以上	652	617	(381)	888	746	502	(350)	898
	10,015	3,380	(693)	12,702	6,269	1,638	(482)	7,425

於2011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帳款為1,087百萬港元 (2010年為1,104百萬港元)。此帳款關於一些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以及GUVNL從CLP India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 (減去退還款項) 合共482百萬港元 (2010年為647百萬港元) (附註34 (A))，此數額包括在已逾期90天以上的金額中。

於12月31日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0,951	5,534
31 – 90天	644	771
90天以上	1,107	1,120
	12,702	7,425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狀況：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82	428
收購業務 (附註2 (A))	139	–
減值撥備	474	267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362)	(174)
金額撥回	(2)	(80)
匯兌差額	(38)	4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93	482

(b) 應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匯報要求而呈列，而「根據到期日的帳齡分析」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披露。

發票日期 = 票據發出日期

到期日 = 發票日期 +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22.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帳。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受TRAA限制的信託帳戶(附註)	762	733
銀行存款	1,272	3,2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32	820
	3,866	4,756

附註：根據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帳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帳戶。

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1,087百萬港元(2010年為44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10年為美元)為單位。

2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集團		公司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a)	8,824	5,02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往來帳 ^(b)	6,373	4,807	228	222
附屬公司	–	–	27	24
共同控制實體	1,656	1,425	1	1
聯營公司	137	86	–	–
	16,990	11,344	256	247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8,239	4,828
31 – 90天	247	87
90天以上	338	111
	8,824	5,026

於2011年12月31日，311百萬港元(2010年為1,517百萬港元)的應付帳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分以美元及日圓為單位。

(b) 應付予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應付予青電的款項為1,623百萬港元(2010年為1,375百萬港元)。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延遲於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方支付債項，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實際利息法之實際息率為根據金融負債／資產的期限，將其未來現金支出／收入恰好貼現至其帳面淨值之息率。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集團		公司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2,802	1,161	2,638	—
長期銀行貸款	1,301	6,655	—	—
其他長期借貸				
2012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2,371	—	—	—
2012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000	—	—	—
2012年到期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5,122	—	—	—
	12,596	7,816	2,638	—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30,298	13,207	5,040	—
其他長期借貸				
2020及202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附註)	6,376	6,411	—	—
2013至204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附註)	9,095	9,280	—	—
2021至2026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附註)	2,502	1,433	—	—
202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附註)	434	—	—	—
2015年到期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94	5,524	—	—
2019至2026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3,826	952	—	—
	52,925	36,807	5,040	—
借貸總額	65,521	44,623	7,678	—

附註：中華電力於年內發行定息及浮息債券。當中包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設立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總面值達4,613百萬港元，年期分別為10至30年的債券。

借貸總額包括11,151百萬港元(2010年為7,997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銀行貸款及抵押借款)，分析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 ^(a)	7,880	5,709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b)	3,271	2,288
	11,151	7,997

附註：

(a)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是以總帳面金額達13,034百萬港元(2010年為10,219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及動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帳面金額為5,029百萬港元(2010年為3,714百萬港元)。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30,452百萬港元(2010年為19,020百萬港元)歸屬於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1年內	4,103	7,816	8,493	–	12,596	7,816
1 – 2年	5,187	1,329	1,300	8,602	6,487	9,931
2 – 5年	16,872	5,958	4,114	4,414	20,986	10,372
5年後	8,239	5,920	17,213	10,584	25,452	16,504
	34,401	21,023	31,120	23,600	65,521	44,623

公司的借貸之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為2,638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款項則為5,040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207頁。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對沖為該等貨幣。

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為或掉期至港元或澳元，於匯報期終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1		2010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由浮息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2.3% – 5.0%	6.3% – 8.9%	2.3% – 5.0%	6.3% – 6.5%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0.6% – 1.7%	5.2% – 6.6%	0.3% – 1.7%	5.6% – 5.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額的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24,377百萬港元(2010年為33,502百萬港元)。

25. 融資租賃責任

會計政策第10項

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青電的購電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帳。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2,200	1,995
1年後但2年內	2,197	1,992
2年後但5年內	6,565	5,958
5年後	16,434	17,155
	27,396	27,100
分析如下：		
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額	2,200	1,995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額	25,196	25,105
	27,396	27,100

融資租賃責任的實際利率為變動利率，按管制計劃的准許溢利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於2011年，該利率為9.99%（2010年為9.99%），而有關的融資租賃財務開支於實際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之中。

希望重溫我們的會計「簡介系列」之租賃會計嗎？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26.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7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76	4,210
遞延稅項負債	(7,979)	(7,590)
	(6,703)	(3,380)

2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大部分遞延稅項結餘會於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380)	(3,654)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9)	(1,035)	(87)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扣除)	110	(115)
收購業務(附註2(A))	(2,64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C))	26	–
預扣稅	80	26
匯兌差額	136	450
於12月31日	(6,703)	(3,380)

年內，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稅項結餘未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準備		其他 ^(b)		總計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5,636	4,794	471	412	675	430	6,782	5,636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計入	(597)	192	(51)	(1)	886	170	238	361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	67	14	4	–	71	14
收購業務(附註2(A))	–	–	568	–	–	–	56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C))	–	–	–	–	27	–	27	–
匯兌差額	(21)	650	(28)	46	(28)	75	(77)	771
於12月31日	5,018	5,636	1,027	471	1,564	675	7,609	6,782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未入帳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7,668)	(6,974)	(429)	(356)	(578)	(495)	(148)	(306)	(1,339)	(1,159)	(10,162)	(9,290)
於溢利或虧損 計入/(扣除)	451	(568)	(85)	(87)	(292)	(15)	(677)	179	(670)	43	(1,273)	(448)
於其他全面收入 計入/(扣除)	-	-	-	-	-	-	-	-	39	(129)	39	(129)
收購業務 (附註2(A))	(1,905)	-	-	-	(857)	-	(446)	-	-	-	(3,208)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C))	(1)	-	-	-	-	-	-	-	-	-	(1)	-
預扣稅	-	-	80	26	-	-	-	-	-	-	80	26
匯兌差額	17	(126)	56	(12)	10	(68)	21	(21)	109	(94)	213	(321)
於12月31日	(9,106)	(7,668)	(378)	(429)	(1,717)	(578)	(1,250)	(148)	(1,861)	(1,339)	(14,312)	(10,162)

附註：

- (a) 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電力業務有關。所確認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除澳洲的稅項虧損外，集團並無未確認的重大未使用稅項虧損。
- (b) 其他項目主要是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

2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帳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帳戶結餘(連利息)代表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8.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637	1,505
減費儲備(B)	6	4
	643	1,509

28. 管制計劃儲備帳(續)

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A) 電費穩定基金		
於1月1日	1,505	1,653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就管制計劃撥(往)/自溢利或虧損(附註3)	(586)	76
—資產停用開支 ^(b)	(282)	(224)
於12月31日	637	1,505
(B) 減費儲備		
於1月1日	4	1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的利息支銷(附註8)	2	3
於12月31日	6	4

管制計劃儲備帳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於香港的總電費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收入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3)。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就中華電力而言，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445百萬港元(2010年為291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股本

	2011		2010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每股面值 5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 5港元	百萬港元
法定，於12月31日	3,000,000,000	15,000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12月31日	2,406,143,400	12,031	2,406,143,400	12,031

30. 儲備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3,866	562	725	49,921	57,56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0,332	10,332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3,247	—	—	—	3,247
共同控制實體	—	669	—	—	—	669
聯營公司	—	9	—	—	—	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813	—	—	813
計入溢利或虧損 的重新分類調整	—	—	(176)	—	—	(176)
撥往資產	—	—	81	—	—	8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30)	—	—	(130)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127	—	127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1	—	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32	(30)	—	2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	—	(91)	—	—	—	(9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 外權益使其成為 附屬公司	—	(17)	—	—	—	(17)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3,817	620	98	10,332	14,867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3)	3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23	(23)	—
已付股息						
2009年末期	—	—	—	—	(2,214)	(2,214)
2010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3,753)	(3,753)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7,683	1,182	843	54,266 ^(b)	66,466

30. 儲備(續)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7,683	1,182	843	54,266	66,46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9,288	9,288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1,246)	—	—	—	(1,246)
共同控制實體	—	279	—	—	—	279
聯營公司	—	(9)	—	—	—	(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1,391	—	—	1,391
計入溢利或虧損						
的重新分類調整	—	—	(1,073)	—	—	(1,073)
撥往資產	—	—	1	—	—	1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6	—	—	6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價值收益	—	—	—	27	—	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入	—	(345)	—	(153)	—	(498)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	—	—	(319)	—	(31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	38	—	3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346)	26	—	—	(32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1,667)	351	(407)	9,288	7,565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分配	—	—	—	24	(24)	—
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	—	—	—	—	(2,214)	(2,214)
2011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3,753)	(3,753)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6,016	1,533	458	57,565^(b)	68,064

30. 儲備 (續)

公司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8,158	30,65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884	5,884
已付股息			
2009年末期	–	(2,214)	(2,214)
2010年第1至3期中期	–	(3,753)	(3,753)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8,075 ^(b)	30,567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8,075	30,56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599	5,599
已付股息			
2010年第4期中期	–	(2,214)	(2,214)
2011年第1至3期中期	–	(3,753)	(3,753)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7,707^(b)	30,199

附註：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為2,310百萬港元(2010年為2,214百萬港元)。扣除第4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55,255百萬港元(2010年為52,052百萬港元)及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5,397百萬港元(2010年為25,861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7,707百萬港元(2010年為28,075百萬港元)。



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不等於集團的保留溢利，這是因為可供分派儲備是指一家公司以法人身分可派予股東的金額。因此，集團的綜合儲備與決定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額並不相關。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39	11,179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6,005	4,212
財務收入	(146)	(10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3,610)	(2,893)
折舊及攤銷	6,353	5,065
減值支出	3,233	20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22	183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	(31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45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00)
作公平價值對沖之借貸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及匯兌淨差額	134	(64)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73	12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少收部分)減少／(增加)	84	(282)
電費穩定基金減少以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停用開支	(128)	(109)
管制計劃調撥	(586)	76
	(457)	(18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39)	(2,270)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61	184
限定用途現金(增加)／減少	(29)	105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440)	2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9	1,37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往來帳增加	278	12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18,717	16,810

32. 承擔

(A) 已立約或已批准但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已立約但未入帳	10,158	17,589	54	3
已批准但未立約	14,257	14,294	106	93
	24,415	31,883	160	96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股本的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11年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12月31日止 已付金額	有待注入的 股本餘額	
海防風電項目	92百萬人民幣	18百萬人民幣 (21百萬港元)	74百萬人民幣 (91百萬港元)	2013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773百萬泰銖	474百萬泰銖 (121百萬港元)	299百萬泰銖 (73百萬港元)	2012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	29百萬人民幣	14百萬人民幣 (17百萬港元)	15百萬人民幣 (18百萬港元)	2012

(C) 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1年內	883	699
1年後但5年內	2,862	2,573
5年後	6,704	6,454
	10,449	9,726

上述金額中，6,973百萬港元(2010年為6,542百萬港元)與中華電力和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而2,421百萬港元(2010年為2,655百萬港元)乃關於TRUenergy與Ecogen簽訂的20年總對沖協議。根據後者協議，TRUenergy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多間電廠購買電力。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33.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外一方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關聯方進行較主要的交易如下：

(A)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購買電力

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a)	16,018	14,381
向核電站購買核電(b)	4,879	5,003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c)	512	495
	21,409	19,879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按管制計劃產生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溢利。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供電安排被評定為包含租賃和服務元素。根據合約付予青電的款項已按上述準則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須購買集團股權所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核電站額外45%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核電站的營運開支，以及就該年度的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所計算出的利潤，按既定的方程式釐定。

(c) 根據購電合同，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1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此發電容量，而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附有最低回報水平。

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予關聯方的金額，載於附註23。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年內，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1,312百萬港元(2010年為1,273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詳見上述第(A)(a)段。

於2011年12月31日應向關聯方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21。

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C)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共9,448百萬港元(2010年為8,932百萬港元)(附註16)，其中8,868百萬港元(2010年為8,720百萬港元)是中華電力向青電提供的免息墊款。

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0年為零)。

(D) 公司為支持附屬公司的運作提供所需的資金。在總墊款27,779百萬港元(2010年為20,432百萬港元)(附註15)之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及CLP Asia Finance Limited分別佔19,981百萬港元(2010年為11,343百萬港元)及5,541百萬港元(2010年為6,417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海外電力項目的資金。

公司亦獲得附屬公司的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在附屬公司提供的232百萬港元(2010年為132百萬港元)墊款總額之中，由中電地產集團提供的佔232百萬港元(2010年為128百萬港元)。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帶領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和6位高級管理人員(2010年為10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袍金	8	8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7	51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津貼及實物利益	9	8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49	48
長期賞金	30	15
公積金供款	6	6
離職款項(附註)	17	3
	166	139

附註：離職款項是兩位前高層管理人員(2010年為1位)離職時所獲支付的金額，包括代通知金、酌情作出的表現花紅、特惠金及離職賠償。

33. 關聯方交易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14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51百萬港元(2010年為46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5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1名董事(2010年為3名董事)、3名高層管理人員(2010年為2名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集團的1名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總額合共108百萬港元(2010年為69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5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6、7、8及10段的著色部分(分別載於第119至121、124和125頁)。此等段落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4.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可於我們網站內的相關會計「簡介系列」查閱有關撥備和或然負債會計概念的分析。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CLP India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電廠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1,058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為一筆830百萬盧比(121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2010年為830百萬盧比(144百萬港元))。

34. 或然負債 (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CLP India電廠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896百萬盧比(422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544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500百萬盧比(7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43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22百萬港元)之利息。然而，於2011年第一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有限，CLP India被迫宣稱電廠於若干期間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3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245百萬港元)(2010年為8,968百萬盧比(1,555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等同發電獎勵金」訴訟中所應用的會計概念可參閱我們網站上的相關會計「簡介系列」。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500兆瓦的風電項目，並以Enercon India Limited (EIL)作為項目開發商。E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EIL展開法律訴訟，宣稱E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EIL的客戶，於形式上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E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該項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涉及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能源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批發市場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TRUenergy為了解市場價格變動而參與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澳元和印度盧比）；再者，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管理並非以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中華電力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轉嫁從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長遠來說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為力求審慎，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美元及日圓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最長達五年的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紓緩匯價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如上文所述，中華電力的所有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可於管制計劃下收回，因此匯率波動對中華電力的溢利或虧損並無最終影響。於匯報期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帳中列帳。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匯率走勢對權益帳內對沖儲備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2010年為0.6%）	499	376
倘港元增強0.6%（2010年為0.6%）	(499)	(376)
港元兌日圓		
倘港元轉弱7%（2010年為12%）	77	92
倘港元增強7%（2010年為12%）	(67)	(72)

外匯風險(續)

這項權益帳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溢利或虧損時，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項目

至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幣的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幣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以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57,906百萬港元(2010年為49,520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和東南亞及台灣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10年為1%)的外幣平均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579百萬港元(2010年為495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帳，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我們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困境。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中的指數化機制、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等。

公司及集團其他公司的大部分外匯風險亦已妥為對沖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可能出現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的匯率水平、於匯報期終觀察所得的過往匯率波幅和市場預期未來的匯率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我們認為所採用對美元的敏感度合理。以下的匯率變動是因應美元相對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除稅後溢利或權益帳所受到影響的程度：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倘美元增強0.6% / 10% (2010年為5% / 10%)		
年內除稅後溢利	(31)	67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10	64
倘美元轉弱0.6% / 10% (2010年為5% / 10%)		
年內除稅後溢利	35	(64)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3)	(79)

能源價格風險

TRUenergy在澳洲全國電力市場上買賣電力。雖然TRUenergy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發電荷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並不完全相互抵銷，因此訂立對沖合約(遠期合約和能源價格掉期合約)以填補預測的發電荷載量與零售客戶需求兩者的差別。這些合約把電力價格固定在某一範圍內，以對沖或避免受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能源價格風險(續)

除了透過會計對沖合約對沖實貨市場的持倉，TRUenergy還參與其他被分類作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用作經濟對沖的金融交易及其他合約性承擔。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交易是指為支持市場流動性或了解價格變動而訂立的能源衍生工具。這些衍生工具的整體淨風險輕微，並受到緊密監視。被分類為經濟對沖的交易是為管理未來零售或發電業務的風險而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其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

為管理能源價格風險，TRUenergy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就整體能源市場風險授予適當限額的政策、確立能源買賣的授權、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作出職責區分。作為企業管治其中一環，TRUenergy還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TRUenergy董事會進行監察。

TRUenergy利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分析來計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風險值計算模式是一種計算風險的工具，根據特定持有期內所錄得的歷史波幅和關連系數，以或然率分析來計算某一組合的市場風險。由於風險值的計算是以歷史數據為依據，故不保證能準確預測將來的表現。TRUenergy的風險值乃根據四年期內所有的長倉（發電和購買合約）及短倉（零售和出售合約），並運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方法計算。這些長短倉的價值分布會隨著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化，並按四星期持有期的歷史價格分布和關連系數，以95%的信心水平計算。

TRUenergy能源合約組合於2011年12月31日的風險值為679百萬港元（2010年為333百萬港元）。該變動反映自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導致所持波動性倉位增加。2011年的風險值介乎於最低的326百萬港元（2010年為143百萬港元）及最高的809百萬港元（2010年為356百萬港元）。

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市場價格上升或下跌15%（2010年為15%）對除稅後溢利和權益帳的影響。在此，我們假設市場價格與收益曲線均為同步變動。敏感度設定在15%（2010年為15%）是根據電力商品價格的歷史波幅，並不反映集團對未來商品價格走勢的預期。以下為因應市場價格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除稅後溢利或權益帳所受到影響的程度：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倘市場價格上升15%（2010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603	250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730)	(207)
倘市場價格下跌15%（2010年為15%）		
年內除稅後溢利	(591)	(164)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730	207

除稅後溢利的可能變動主要與部分能源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有關。這些能源衍生工具屬經濟對沖，但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權益帳的可能變動與指定作現金流量對沖用途的能源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有關。

除了風險值分析外，TRUenergy於2011年採用容積限額(Volumetric Limits)。容積限額量度發電組合中實質能源和容量在現貨及遠期市場所承受的風險淨額。我們利用容積限額為發電組合對沖現貨及遠期市場風險淨額而可持有的長短倉（以兆瓦計的能源及容量為基礎）上限提供指引。

能源價格風險(續)

集團按照其風險管理政策，簽訂買賣及非作為買賣的遠期電力合約。這些政策使集團能夠簽訂視為對未來零售及發電業務進行經濟對沖的合約。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用作經濟對沖的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須在發生期間於盈利中確認，但在合約結算時，將可以抵銷價格變動對未來零售和發電業務溢利的影響。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為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採用定息借貸和息率掉期合約，以達到將浮息借貸轉化為定息借貸的經濟效果。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於2011年12月31日，集團總借貸的64% (2010年為61%) 為定息借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及權益帳(因合資格作為浮息借貸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累計至權益帳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歸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1% (2010年為0.2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3)	(19)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	5
倘利率下調0.1% (2010年為0.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3	7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1)	(3)
澳元		
倘利率上調0.5% (2010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7)	(8)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151	57
倘利率下調0.5% (2010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6	8
權益帳 — 對沖儲備	(148)	(60)

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並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於2011年12月31日的相關敏感度分析。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息率衍生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布各行各業，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方的財務狀況。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發出帳單日起計兩星期的帳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其金額不超過客戶60天內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TRUenergy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出售予信貸質素合適的客戶。TRUenergy訂立由發出帳單日起計不超過14至31天的帳期，以及對收帳情況持續檢討。

集團在印度的附屬公司CLP India透過為期20年的購電協議，將產電量全部售予GUVNL。管理層一直緊密監察GUVNL的信貸質素。

庫務操作方面，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良好的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貸質素。此外，集團為與其交易的財務機構，根據相關的規模和貸款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為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檢測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融資需求。

管理層亦就集團的未動用備用貸款額度，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出滾動預測監察。

對頁的圖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以淨額結算和以毛額結算）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

流動性風險(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間 百萬港元	2至5年間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5,446	6,419	18,780	10,604	41,249
其他借貸	9,624	2,231	6,454	20,550	38,859
融資租賃責任	4,823	4,604	12,473	26,134	48,034
客戶按金	4,297	–	–	–	4,29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90	–	–	–	16,990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643	643
	41,180	13,254	37,707	57,931	150,072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息率掉期合約	235	225	296	171	927
能源合約	–	24	1,059	887	1,970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3,927	15,980	72,554	1,323	103,784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3,142	1,286	1,930	15,514	21,872
	17,304	17,515	75,839	17,895	128,553
於20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8,710	2,101	7,886	9,069	27,766
其他借貸	1,120	8,979	6,058	12,605	28,762
融資租賃責任	4,599	4,397	11,980	27,880	48,856
客戶按金	3,979	–	–	–	3,97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4	–	–	–	11,344
管制計劃儲備帳	–	–	–	1,509	1,509
	29,752	15,477	25,924	51,063	122,216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4	–	–	–	4
息率掉期合約	141	76	12	–	229
以毛額結算的					
遠期外匯合約	14,755	12,562	55,973	693	83,983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1,626	2,922	2,073	8,249	14,870
	16,526	15,560	58,058	8,942	99,086

於2011年12月31日，公司的銀行貸款到期狀況已包括在上述之集團金額之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為2,720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為72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以及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的為5,226百萬港元(2010年為零)。

2.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即期的買入價，而金融負債的適用市場報價為即期的賣出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按匯報期終的合約匯率與市場遠期匯率相關差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則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所報掉期利率貼現的淨現值。

流動金融資產和流動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以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作出披露：

第一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不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但屬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下表列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25	–	1,263	1,288
遠期外匯合約	–	1,860	–	1,860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1,565	–	1,565
息率掉期合約	–	2	–	2
能源合約	–	890	2,868	3,758
	25	4,317	4,131	8,473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1	–	161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255	–	255
息率掉期合約	–	899	–	899
能源合約	–	395	5,584	5,979
	–	1,710	5,584	7,294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續)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584	–	1,264	1,848
遠期外匯合約	–	1,338	–	1,338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860	–	860
息率掉期合約	–	136	–	136
能源合約	–	1,154	857	2,011
	584	3,488	2,121	6,193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63	–	263
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	–	449	–	449
息率掉期合約	–	172	–	172
能源合約	–	517	610	1,127
	–	1,401	610	2,011

2011及2010年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重大調撥。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1			2010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64	247	1,511	1,263	365	1,628
於下列項目中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溢利或虧損	(4)	627	623	–	(297)	(297)
其他全面收入	–	182	182	–	98	98
收購業務(附註2(A))	–	(3,338)	(3,338)	–	–	–
購買	3	181	184	1	67	68
銷售	–	(5)	(5)	–	–	–
結算	–	(610)	(610)	–	14	14
期終結餘	1,263	(2,716)	(1,453)	1,264	247	1,511
年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並載列於燃料 及其他營運支銷之收益／(虧損)總額	(4)	627	623	–	(297)	(297)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於年 內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之虧損	–	(534)	(534)	–	(199)	(199)

4.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舉債或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1及2010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65,521	44,623
淨負債 ^(b)	61,655	39,867
總權益	81,352	79,758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c)	146,873	124,381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d)	143,007	119,625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總負債為基準)(%)	44.6	35.9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淨負債為基準)(%)	43.1	33.3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增加借款以支持海外業務擴展，其中包括在澳洲收購新南威爾斯省若干電力資產和ESG資產，以及在印度興建哈格爾燃煤項目，但部分被出售我們於EGCO權益的所得款所抵銷。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於2011及2010年，這些實體皆完全遵守有關貸款規定。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d)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供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而青電的40%股權由中華電力持有，60%股權由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供電網絡則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電力的責任，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令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開支(包括稅項)及附有許可利潤淨額的電價。

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該管制計劃為期十年，至2018年9月30日屆滿，但香港政府有權按相同條款將年期延長五年至2023年9月30日，惟須於2016年1月1日前發出通知。如香港政府不行使續期五年的權利，管制計劃公司仍可繼續就所有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溢利，直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

現行管制計劃載有條文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的保障。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將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擱淺成本於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產生，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之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營運開支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i) 基本電價收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 $[(a-b) / c]$ 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營運開支，其中包括燃料標準成本；發電、輸電、供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即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收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及
- (iii) 來自減費儲備的管制計劃回扣。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溢利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帳冊內的一項負債。如上所述，按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支銷的費用存入中華電力帳冊內的減費儲備，用作管制計劃回扣退予客戶。

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管制計劃的全年准許溢利為管制計劃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9.99%；於可再生能源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11%。
- 利潤淨額是從准許溢利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b) 按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
 - (c) 管制計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容量平均支出的9.99%減去按該平均支出的利息（最高為每年8%的准許利息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及
 - (e) 與排放表現、客戶服務、能源效益和運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相關的賞罰制度調整。這些與表現掛鈎的調整只適用於管制計劃期間的每個全年度，並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43%至+0.2%之間。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為9.10%（2010年為9.15%）。

利潤淨額是根據管制計劃公司與ExxonMobi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2011年，利潤淨額的63%（2010年為64%）分配予中華電力，37%（2010年為36%）則分配予青電。如管制計劃的實際溢利加上可由電費穩定基金轉撥的金額低於准許溢利，青電須因而分擔的盈利不足額將以20%為上限。

於第213頁列出的帳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30,928	30,016
支銷		
營運開支	3,516	3,467
燃料	8,784	7,848
購買核電	4,879	5,003
資產停用撥備	282	224
折舊	3,863	3,427
營運利息	742	677
稅項	1,528	1,597
	23,594	22,243
除稅後溢利	7,334	7,773
客戶按金增加的利息	—	—
借入資本利息	841	763
表現獎勵／罰款的調整	(45)	(43)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 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62)	(73)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8,068	8,420
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868	148
准許溢利	8,936	8,568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客戶按金增加	—	—
上述借入資本	841	763
上述表現獎勵／罰款	(45)	(43)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	2	3
	798	723
利潤淨額	8,138	7,845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5,139	4,985
青電	2,999	2,860
	8,138	7,845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5,139	4,985
佔青電權益	1,200	1,144
	6,339	6,129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經濟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綜合營運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1,518	29,944	28,297	30,191	29,684
澳洲能源業務	56,325	25,182	19,166	19,432	18,018
其他	3,791	3,284	3,205	4,674	3,087
總額	91,634	58,410	50,668	54,297	50,789
營運溢利	13,188	12,397	10,847	13,307	13,304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6,339	6,129	5,964	7,549	7,589
澳洲能源業務	2,911	1,303	736	604	227
其他投資／營運	1,581	2,173	2,271	1,960	1,893
出售資產收益	876	356	153	657	1,797
為固定資產／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撥備	(1,933)	(258)	(477)	-	-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225	-	-	-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989	-	-	-
澳洲的其他單次性項目	(192)	97	(17)	19	(503)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48)	(18)	(21)	(21)	(90)
未分配集團支銷	(471)	(439)	(413)	(345)	(305)
總盈利	9,288	10,332	8,196	10,423	10,608
股息	6,063	5,967	5,967	5,971	5,973
資本性開支，自置及租賃資產	15,798	20,032	9,713	7,760	8,271
折舊及攤銷，自置及租賃資產	6,353	5,065	4,332	4,055	4,650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8,062	16,085	14,529	15,238	14,82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固定資產	60,142	57,247	54,712	52,132	49,684
其他固定資產	70,240	60,213	44,146	36,991	38,92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369	9,150	8,105	6,324	8,13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226	20,476	18,838	17,791	17,684
聯營公司權益	1,465	2,378	1,813	242	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91	11,177	9,588	8,166	8,272
流動資產	27,055	18,714	19,329	11,185	13,278
總資產	214,288	179,355	156,531	132,831	136,277
股東資金	81,259	79,661	70,761	63,017	63,901
非控制性權益	93	97	107	105	95
權益	81,352	79,758	70,868	63,122	63,99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5,521	44,623	39,431	26,696	28,360
融資租賃責任	27,396	27,100	21,855	21,765	22,216
管制計劃儲備帳	643	1,509	1,654	1,82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642	16,420	14,023	11,205	11,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34	9,945	8,700	8,217	7,867
總負債	132,936	99,597	85,663	69,709	72,281
權益及總負債	214,288	179,355	156,531	132,831	136,277
每股數據，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33.77	33.11	29.41	26.19	26.53
每股盈利	3.86	4.29	3.41	4.33	4.40
每股股息	2.52	2.48	2.48	2.48	2.48

環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GRI 參考
資源利用及排放⁽¹⁾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焦耳	419,357	370,427 ⁽²⁾	469,509	445,211	413,188	EN3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焦耳	101,166	135,556	102,160	105,821	93,763	EN3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焦耳	1,508	1,272	7,185	6,452	868	EN3
生物質能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焦耳	1,848	1,375	1,012	-	-	EN3
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 排放(來自發電廠)	千公噸	44,450	41,908 ⁽²⁾	49,761	-	-	EN16
二氧化碳(CO ₂) 排放(來自發電廠) ⁽³⁾	千公噸	44,298	41,784 ⁽²⁾	49,631	44,251	34,148	EN16
氧化氮排放量(NO _x) ⁽⁴⁾	千公噸	48.1	39.3	43.8	47.6	57.1	EN20
二氧化硫排放量(SO ₂) ⁽⁴⁾	千公噸	35.8	37.4 ⁽⁵⁾	53.0 ⁽⁵⁾	55.3	70.4	EN20
粒狀物總量排放量 ⁽⁴⁾	千公噸	6.2	6.4	6.8	6.8	6.3	EN20
水抽取量 ⁽⁴⁾							EN8
海水	兆立方米	4,688.6	4,670.7	3,163.9	-	-	
淡水	兆立方米	37.9	41.7	42.0	-	-	
自來水	兆立方米	5.5	4.3	4.1	-	-	
總量	兆立方米	4,732.0	4,716.6	3,210.0	-	-	
水排放量 ⁽⁴⁾							EN21
排放至海洋的冷卻水	兆立方米	4,688.6	4,670.7	3,163.9	-	-	
排放至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0.8	0.8	1.0	-	-	
排放至淡水水體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8.1	18.4	15.5	-	-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兆立方米	1.8	1.6	1.7	-	-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0.6	0.7	0.7	-	-	
總量	兆立方米	4,710.0	4,692.1	3,182.9	-	-	
有害廢物產量 ⁽⁶⁾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799 / 912 ⁽⁷⁾	803 / 1,167	771 / 1,011	-	-	EN22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⁶⁾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36 / 831 ⁽⁷⁾	39 / 844	57 / 636	-	-	EN22
一般廢物產量 ⁽⁶⁾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6,301 / 0 ⁽⁷⁾	8,029 / 2	5,160 / 0	-	-	EN22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⁶⁾	公噸(固體) / 千公升(液體)	3,699 / 0 ⁽⁷⁾	3,199 / 0	2,369 / 0	-	-	EN22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	宗數	0	0	0	-	-	EN28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5	3	1	-	-	EN28
《氣候願景2050》目標表現⁽⁸⁾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按淨權益計算)	% (兆瓦)	18.3 (2,424)	16.8 (2,286)	11.3 (1,494)	8.4 (1,066)	-	EN6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按淨權益計算)	% (兆瓦)	22.0 (2,916)	20.4 (2,778)	15.0 (1,986)	12.3 (1,558)	-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按淨權益計算)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 (千克)	0.80	0.80	0.83	0.84	-	EN16

註：

- (1) 覆蓋中電在匯報全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 (2) 雅洛恩電廠的煤消耗量、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當量數據經更新，以與當地監管機構匯報要求一致。
- (3) 由於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沒有匯報二氧化碳數據，以上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數據。
- (4) 數據經更新，以配合2011年經修訂的匯報範圍。
- (5) 雅洛恩電廠2009及2010年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煤含硫總量重新估算。
- (6) 廢物數據根據當地法例進行分類。
- (7) 由於數據未能驗證，廢物量不包括中國懷集水電廠的數據。
- (8) 「按淨權益計算」指包括中電集團發電組合內所有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設施。

本頁所有環境數據由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獨立驗證。

社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GRI參考
僱員							
僱員(按地區分布)							LA1
香港	人數	4,259	4,228	4,164	4,165	4,238	
中國內地	人數	552	574	546	525	420	
澳洲	人數	1,111	939	841	856	890	
印度	人數	374	309	207	143	119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人數	20	25	19	28	28	
總數	人數	6,316	6,075	5,777	5,717	5,695	
於未來五年符合退休條件的僱員 ⁽¹⁾							EU15
香港	%	13.4%	12.5%	11.4%	9.9%	8.1%	
中國內地	%	9.6%	11.3%	7.3%	2.1%	0%	
澳洲	%	9.6%	9.5%	10.1%	8.6%	9.5%	
印度	%	1.1%	1.3%	1.5%	1.4%	1.7%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	0%	0%	0%	0%	0%	
集團	%	11.6%	11.3%	10.3%	8.8%	7.6%	
僱員自願流失率	%	4.9%	5.3%	2.7%	5.8%	6.1%	LA2
每名僱員培訓	平均工作天	5.4	5.5	4.9	5.9	6.5	LA10
安全							
死亡(僱員) ⁽²⁾	人數	0 ⁽³⁾	1	0	0	0	LA7
工傷事故(僱員) ⁽²⁾	宗數	9	2	3	9	4	
總工傷損失日數(僱員) ⁽²⁾	日數	674	6,010	45	109	39	
管治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	宗	0	0	0	0	0	SO2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宗	6	4	8	8	9	SO8

註：

- (1) 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根據集團位於各地區的聘用機構)及整個集團未來五年符合退休條件的常額僱員比例。
- (2) 覆蓋中電在匯報全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 (3) 中電佔多數權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在2011年並無僱員死亡事故。可是，中電佔多數權益仍在興建中的設施共有5名承辦商員工死亡，另中電佔少數權益的設施共有3名承辦商員工死亡。

本頁所有社會數據由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獨立驗證。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百萬港元					
合併損益表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8,068	8,420	8,052	10,418	10,367
撥自／(往)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868	148	103	(133)	353
准許溢利	8,936	8,568	8,155	10,285	10,720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客戶按金增加	-	-	-	2	33
借入資本	841	763	625	608	728
表現獎勵／罰款	(45)	(43)	(41)	-	-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及特別準備帳戶	2	3	3	132	202
利潤淨額	8,138	7,845	7,568	9,543	9,757
合併資產負債表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91,187	87,713	83,811	79,445	75,239
非流動資產	2,310	1,698	774	1,552	533
流動資產	4,913	4,367	3,929	3,612	3,504
	98,410	93,778	88,514	84,609	79,276
減：流動負債	17,439	15,194	17,658	14,394	14,429
資產淨值	80,971	78,584	70,856	70,215	64,847
匯兌波動帳	(1,428)	(962)	(346)	(165)	51
	79,543	77,622	70,510	70,050	64,898
組成項目					
股東資金	41,845	39,960	37,197	42,366	40,404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25,283	25,248	21,598	16,616	13,828
遞延負債	11,778	10,909	10,062	9,312	8,549
電費穩定基金／發展基金*	637	1,505	1,653	1,756	2,117
	79,543	77,622	70,510	70,050	64,898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					
總售電量	30,824	29,917	28,349	30,288	29,236
資本性開支	7,774	7,748	7,798	7,665	6,123
折舊	3,863	3,427	3,149	3,005	3,699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378	2,347	2,321	2,291	2,261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2,670	12,642	12,488	12,312	12,144
製造業	1,886	1,952	1,938	2,202	2,418
住宅	8,594	8,457	8,331	7,890	7,724
基建及公共服務	8,018	7,878	7,813	7,661	7,676
本港	31,168	30,929	30,570	30,065	29,962
外銷	2,957	2,609	3,731	3,552	4,035
總售電	34,125	33,538	34,301	33,617	33,997
每年變動，%	1.8	(2.2)	2.0	(1.1)	(0.3)
本港售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373	5,365	5,353	5,260	5,301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基本電價	80.1	80.1	77.5	85.6	88.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	14.1	11.5	11.8	7.3	2.0
管制計劃回扣	-	-	(0.2)	(0.8)	(1.1)
特別回扣	-	-	-	(1.6)	(1.8)
總計	94.2	91.6	89.1	90.5	87.2
每年基本電費變動，%	-	3.4	(9.5)	(2.8)	0.1
每年總電費變動，%	2.8	2.8	(1.5)	3.8	0.1



發電 (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裝機容量, 兆瓦	8,888	8,888	8,888	8,888	8,888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6,702	6,766	6,389	6,749	6,284
每年變動, %	(0.9)	5.9	(5.3)	7.4	(2.3)
本港及中國內地, 兆瓦	7,798	7,349	7,616	8,199	7,730
每年變動, %	6.1	(3.5)	(7.1)	6.1	(7.1)
系統負荷因數, %	55.3	57.2	56.4	51.1	55.0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26,800	26,019	26,410	25,722	26,698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4,955	24,552	24,920	24,324	25,200
淨輸自/(輸往)					
堆填區沼氣發電	5	5	5	5	6
核電站/廣蓄能	10,558	10,350	10,773	10,653	10,164
總計	35,518	34,907	35,698	34,982	35,370
燃料消耗, 兆兆焦耳 —					
燃油	1,044	844	895	1,048	868
燃煤	188,407	148,229	169,753	153,565	179,599
天然氣	57,665	83,007	70,393	77,487	63,552
總計	247,116	232,080	241,041	232,100	244,019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35.33	34.13	29.14	29.06	20.14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36.4	38.1	37.2	37.7	37.2
發電設備可用率, %	85.4	79.2	83.0	85.8	90.0

輸電及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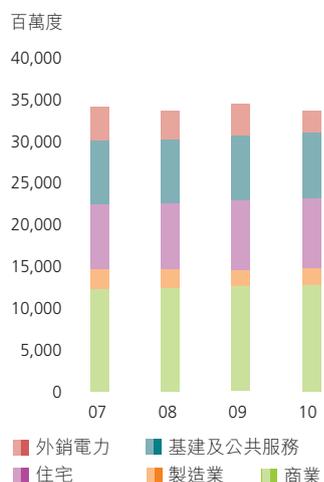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555	554	555	554	554
132千伏	1,531	1,528	1,488	1,386	1,346
66千伏及33千伏	27	27	60	62	88
11千伏	11,809	11,658	11,444	11,240	11,076
變壓器, 兆伏安	59,454	58,929	57,700	57,187	56,423
變電站 —					
總	213	213	214	214	202
副	13,361	13,208	13,074	12,914	12,784

僱員及生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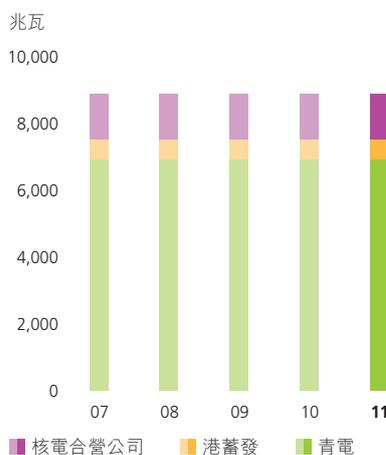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3,734	3,709	3,708	3,758	3,861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8,375	8,340	8,189	7,892	7,755

* 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新管制計劃下, 電費穩定基金已取代發展基金。

按業務劃分的售電量



裝機容量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淨額

